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黃惠敏

代 理 人 方裕元律師

相 對 人 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清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北小字第344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本院113年度北小字第3444號事件之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其為本院113年度北小字第3444號給付  
02 款項事件之當事人，茲因於民國113年10月6日言詞辯論時，  
03 詢問證人林美玲之問題繁多，難以當場確認筆錄是否有遺漏  
04 之處，為就證人所述內容表示意見，爰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  
05 項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，經核合於前揭規定，爰准許發  
06 給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諭知聲請人就取得  
07 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  
08 用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11 臺北簡易庭  
12 法 官 郭麗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16 書記官 陳怡如